

比亚迪博物馆周边市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监理）简易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比亚迪博物馆周边市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项目地址	宝龙街道辖区		
招标项目名称	比亚迪博物馆周边市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招标项目类型	监理	招标项目的估算金额	21.04 万元
本招标项目 内容概况	项目位于宝龙街道，拟对辖区内比亚迪博物馆周边 3 条道路进行整治，包括锦龙大道、宝龙大道和同庆路，沿线全长约 2.7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宝龙大道：拆除重建格栅围栏约 360m、电箱围挡约 1233 m²；新建彩色沥青路面约 73 m²；安装路侧坐凳等。清除绿化约 6598 m²等；种植乔木 19 棵、绿篱 979m、蒜香藤 4412 株、地被约 2882 m²、草皮约 3640 m²等。（二）锦龙大道：拆除人行道砖约 3329 m²、沥青路面约 2429 m²、围挡约 283m 等；新建拉丝混凝土人行道约 4705 m²、盲道砖约 790 m²、格栅围栏约 286m 等；安装路侧车止石、垃圾箱等。清除绿化约 10383 m²等；种植乔木 193 棵、绿篱 364m、蒜香藤 2916 株、地被约 2226 m²、草皮约 8081 m²等。（三）同庆路：拆除人行道砖约 742 m²等；新建拉丝混凝土人行道约 742 m²等；安装路侧垃圾箱等。清除绿化约 460 m²等；种植乔木 19 棵、地被约 460 m²等。项目总投资约 977.42 万元。其中监理费约 21.04 万元，最终以决算审核为准。		
计划开始时间	2026 年 9 月	计划完成时间	2026 年 10 月
承包商报名必须具备的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最低资格等级、职责资格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9 月 3 日 12：00	公告发布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 12：00
招标文件	本项目无招标文件，符合资格的投标人按本公告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不需编制技术标、商务标。		
递交报名 资料内容	1. 企业营业执照（施工单位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企业相关专业资质证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及相关资质证书。 4. 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5. 近 3 年内通报表扬情况（指在抢险救灾、工程建设领域受深圳市级、龙岗区级建设、水务、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本街道的通报表扬；如市、区相关部门或街道对同一事项进行通报表扬，仅算作一次）。 6. 近 3 年内“红榜”情况（指龙岗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龙岗区各街道取得建设工程“红榜”名次，同一项目仅计一次）。 7. 近 3 年内有无不良安全生产记录（有记录应如实提供，无记录则提供“近 3 年无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承诺书中）。 8. 本单位不存在负面情形的承诺书（所列情形见“其他要求”）。 9. 完成工期承诺函（形式自拟）。		
递交报名资料 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 12：00		

报名资料 递交方式	在递交报名资料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资料盖章扫描件（PDF 文件格式）打包发送到指定邮箱：bljdcgb@lg.gov.cn，邮件命名为“单位全称-投标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未按要求发送文件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拟采用评标 定标方法	按收件邮箱收到投标人有效报名资料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排序；符合条件报名企业的数量大于 10 家时，取中间 10 家（按收到有效报名资料的时间先后顺序）评分；数量小于等于 10 家时则全部进行评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承包商候选人。		
其他要求	存在以下情况的，不接受报名： 1.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第三十三条明确的情形。 2. 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3. 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发生过因工死亡事故的。 4. 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5. 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履约不良造成工程质量缺陷、产生重大影响的。 6. 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7.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8. 信用等级为 C 级或失信企业。 9.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0. 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被市、区建设行政部门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 11. 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被列入本街道建设工程“黑榜”名单的企业。 1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欠薪被行政主管部门曝光(以该信息发布时间判定)的。 13. 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的招标项目,如因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数量超过限额可能导致不能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条件的。 14. 无资质或与工程所需资质不相符的施工企业及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等工程服务类企业。 其他说明： 1. 为配合项目施工节点，本项目要求需在约定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需提交工期承诺函，未能提交工期承诺函的不接受报名，实施过程中无法按期完成的街道有权中止合同。 2. 经抽查政府权威网站或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对存在负面情形的，我街道具有一票否决权，具体查询路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建设服务“监管信息” (3) 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查询拖欠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7) 信用中国(广东·深圳) (8) 信用中国 (9)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列入我街道相关通报名单的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 18 号
建设单位经办人	付木林	联系电话	0755-23255380